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091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琪銘等 16 人，鑑於刑法不同規定中訂有施用及服用毒品等相異法條文字，惟所指犯罪行為態樣應非有異，為免法制紊亂，徒增適用疑義，故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於 2005 年修正刑法，將同法第五條第六款鴉片罪改列為第八款毒品罪，立法理由中爰稱「施用」毒品之行為云云，復查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此條立法理由爰稱：「本條以「吸食」、「施打」為犯罪行為，惟「吸食」與「施打」是否能包羅所有使用毒品之方法，頗有疑問。爰改採較廣含義之「施用」，以資概括。」可知規定類此犯罪行為態樣均應規定為施用，以利司法實務認事用法。
- 二、次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文並無「服用」之法條文字，茲如該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八條、第二十、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等均以「施用」定之。
- 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如上所述已不足以概括此條之犯罪行為態樣，且與同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相關規範用字有間，爰有修正統一規範之必要。

提案人：張宏陸 吳琪銘
連署人：黃偉哲 劉權豪 李俊偲 吳玉琴 尤美女
段宜康 洪宗熠 陳其邁 蔡易餘 趙天麟
姚文智 鍾佳濱 鍾孔炤 Kolas Yotaka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為使規範明確及條文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